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特章特刊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20131 版面 四版

記者 江彥文／特稿

●體總獎審會日前討論國光獎章獎助金頒發要點修正案，對「有功教練」獎金額度引發熱烈討論，但爭來爭去仍只能在「功利」上打轉，看不到「榮譽」和「鼓勵進修」的部分。

國光獎章自從增加「有功教練」獎後，有關獎金分配不公的傳聞不斷，再有就是教練獎金比照一人次的選手獎金，結果是許多「啟蒙教

但有委員提出質疑，保齡球算不算球類，田徑、游泳的接力項目算不算「團體賽」，增加教練獎金額度，是否就能解決「分配不公」問題？而獎金即使增加10倍，依比例分下來，啟蒙教練獎金也只是由區區數百元，變成數千元，依然是寥寥之數，笑話還是笑話。

教練獎依附於選手獎之後，原本就是有悖倫常的作法，若不得已必須如此，何不在此要點

## 依附選手獎之後 為國光獎章最大“笑話” 頒獎教練 獎額、鼓勵進修當並重

練」，最後只能分得區區數百元，有人說這是國光獎章的最大「笑話」，也有人認為有悖教練與選手間的倫常關係，引發體壇許多不必要的非。

為上述問題尋求補救之道，體總在此次修正獎金頒發要點時，增列「球類或團體比賽獲獎有功教練獎金乘以比賽人數」，亦即籃球賽有功教練給五人次的選手獎金，棒、壘球給九人次，足球給11人次，以此類推。

中只作法源性的原則規定：有功教練獎勵部分，另訂辦法規定之。

有了法源，再設法集思廣益，詳細訂出真正屬於教練獎的辦法，而這個教練獎辦法，應加重榮譽精神及輔導教練進修的鼓勵。毛高文部長強調，國光獎章應鼓勵選手繼續投身運動，避免選手拿了獎金卻不思精進的情形。同樣的教練獎也應鼓勵教練在教練領域精益求精才是任何以金錢「買斷」式的獎勵都不可取。

